

# 我省出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诊疗、药品和人员配备评价标准 将170种病种纳入基层医疗服务范围

## “四个标准”有何作用？

1. 可作为我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自我服务能力评价和提升的依据
2. 可用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施评价的依据



## “四个标准”适用于——

我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5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本版制图/杨千懿

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加快实现“小病不进城”的又一重要举措，“四个标准”既可作为我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自我服务能力评价和提升的依据，又可用于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施评价的依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评价标准，突出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传染病防治能力、承接远程医疗和县域医共体的辐射能力。涉及25类临床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评价标准，列入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计800种（西药品种512种、中成药品种288种），中药饮片300种。该标准在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同时，为有效保障妇女、儿童等用药的实际需求，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收治病种、临床需求、药物疗效和价格等因素，使用一定比例的非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评价标准，围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流程，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

员配备结构和人力资源发展。明确除村卫生室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90%，每万服务人口全科医生数不少于4人。

“四个标准”出台后，省卫健委邀请了省内外专家向市县卫生健康委主任、分管副主任以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全面深入解读政策。据悉，省卫健委后期将持续大力抓好“四个标准”的全员培训和贯彻落实，以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服务能力。

本报海口7月2日讯（记者马珂）为加快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相适应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补齐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板和弱项，提高基层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近期出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诊疗、药品和人员配备等四个评价标准。“四个标准”适用于我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5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据悉，制定实施“四个标准”是继

## 省住建厅组织重点园区审批工作人员培训管理权限审批业务 管理权限“教”下去 确保园区“接”得住

本报海口7月2日讯（记者孙慧 通讯员杨洲）7月2日下午，在省政务服务中心，省住建厅审批服务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陈蔓飞坐在电脑前，手把手地教旁边的人员如何使用证照打印系统打印企业资质证照。这是一场由省住建厅组织的管理权限审批业务学习培训会，围绕在陈蔓飞身边的一群人，是来自全省各个重点园

区的审批工作人员，正在观摩学习这场业务实操演示。

近日，省政府决定将57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实施，在重点园区范围内，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再实施相同管理权限。这批下放的57项省级管理权限中，由省住建厅负责的省级管理权限有8项，主要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资质审批等领域。为确保这批管理权限下放到重点园区后，园区的审批工作人员能接得住、管得好，7月2日，省住建厅组织了业务培训会，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等有

关部门负责人和审批工作人员共40余人进行业务培训。

“管理权限下放至园区，我们要确保相关审批业务无缝衔接、有序开展，更好地为企业和项目服务，同时也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省住建厅二级巡视员宋伟在培训会上介绍。

“管理权限下放后，企业办理审批业务在园区内就能办好，这能为企业节约时间和成本。”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主任杨毅说，管理权限下放至园区，能让园区更方便了解、收集企业的堵点和难点，制定相关制度解决问题，更好地服务企业落户和开展运营。

## 新服务 极简审批 免费代办 澄迈个人建房办结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

本报讯（记者高懿）日前，澄迈推出个人建房报建“极简审批”+代办制服务，通过实施“五个一”模式+免费提供代办等方式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为群众打造个人建房“极简审批”流程+免费代办政务服务模式，将原个人建房报批报建所需材料由23项减少至13项，办结时限由原来承诺的27个工作日（法定47个工作日）压缩到6个工作日。

据澄迈县新行政审批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审批改革通过实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申请表精简为一张表单，一次性提交一套材料，免费代办一口受理，统一推送电子证照等“五个一”模式，简化办理事项，精简审批环节，将个人建房报建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等5个政务服务事项由串联改并联，缩减审批时限，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率。

实施该项改革后，申请人可通过签订代办协议及提交承诺书，将该事项全权委托政务服务大厅代办，由综窗代办服务人员全程代办，通过免费提供个人建房审批事项全流程、保姆式的代办服务，实现“找部门找政府”到“政府免费提供服务”的转变。

## 新业务 接种凭证 线上公证 海口推出新冠疫苗接种记录公证 在线办理业务

本报海口7月2日讯（记者张期望）7月2日，海南日报记者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为满足广大群众出国（境）留学、探亲等客观需求，确保疫情期间疫苗接种证明境外使用便利，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已推出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凭证》线上公证业务。

**具体办理步奏如下**

- 第一步，微信搜索“海南省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微信公众号，点击“在线受理”，点击“我要公证”
- 第二步，在热门业务区，点击“新冠疫苗接种记录公证”
- 第三步，根据提示选择事项、填写申请信息、提交材料，等待公证员确认
- 第四步，海口市琼州公证处受理并制证完成后，按照预约时间携带原件到公证处核验原件、签字、缴费并领取公证书。

## H 关注椰牛·2021“中国好声音” 十周年音乐盛典(海南)

## 星耀海南自贸港 唱响巅峰最强音

本报海口7月2日讯（记者习遥）热情似火的7月，椰牛·2021“中国好声音”十周年音乐盛典（海南）即将进入巅峰时刻。7月3日、4日晚，“星耀之夜”“巅峰之夜”两场盛典将在海口吾悦广场接连上演，唱出海南好声音。

海南日报记者获悉，参加“星耀之夜”的36名歌手来自全国各地，其中不乏少数民族歌手，包括黎族歌手杨海龙、苗族歌手米雪，以及彝族歌手王艳等。值得一提的是，在选曲方面，除了翻唱经典外，“星耀之夜”上，歌手还将为观众带来原创歌曲，展现海南自贸港音乐领域的新生创作力量。

“星耀之夜”和“巅峰之夜”的另一大看点是经验丰富的音乐筑梦人。记者了解到，“星耀之夜”将邀请到湖南省歌舞剧院青年歌唱家、主持人李思，资深导师、国际签约艺术家、乐评人韩荔，演员、歌手、平面模特潘美秀为歌手们进行专业指导。“巅峰之夜”的音乐筑梦人团队则将再增两员大将：中国声乐家协会理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音乐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刘建刚，以及广西著名音乐人梁丽荣。

据了解，“巅峰之夜”产生的前三名歌手将分别获得奖杯、证书及1万元、8000元、6000元奖励。8名歌手将代表海南参加中国好声音十周年音乐盛典全国试音会。



### 省委党校新校区项目 进入收尾阶段

7月2日，位于海口江东新区的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新校区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正在加紧完成最后的绿化、装修工作。该项目是江东新区首个政府投资重点项目，总投资19.8亿元，占地17.74万平方米，建成投用后将进一步提升我省对干部的培训能力。

本报记者 李天平 摄

## 海口菜篮子集团启动批零业务进农贸项目 点对点配送 实打实优惠

本报海口7月2日讯（记者郭萃）海南日报记者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获悉，该集团在海口市秀英区政府的支持下，联合秀英小街市场、港丰农贸市场、五源河农贸市场，于7月1日正式启动批零业务进农贸项目。

7月2日上午，记者在港丰农贸市场内看到，海口市菜篮子集团在该

市场内专门设置了“批发零售供应点”，该供应点不仅向普通群众提供各类蔬菜销售，还向市场内其他摊位提供下单批发，点对点配送供应。在价格与品类方面，该供应点的菜品价格实惠、种类众多，除蒜薹售价在每斤3元以上外，其他菜品的每斤零售价格均在3元以下，供应菜品在30种

以上，吸引了众多市民选购。

据介绍，海口市菜篮子集团在此前设立平价菜摊位的基础上推进这一项目，目的是通过批发零售共同经营的方式增加平价菜的市场供应，确保市场各类蔬菜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数据显示，批零业务进农贸项目启动的首日，3个试点农贸市场点对

点配送效果明显，截至当日上午11时，3个市场销量达5287斤，其中港丰农贸市场销量达到2662斤。

下一步该集团还将积极探索批零业务进农贸模式，在试点推广的基础上力争逐步覆盖至海口所有农贸市场，从产、供、销等环节全链条发力，形成良性循环机制。

## 海口乡镇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出炉 每生每学期700元 不得跨学期预收

本报讯（记者计思佳）为规范海口市乡镇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减轻农村家庭学前教育负担，近日，海口市发改委、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我市乡镇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该标准，4个区乡镇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

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700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该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通知要求，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

相关内容向幼儿家长和社会公示，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管。保教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缴费后幼儿未入学或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情况，退还幼

儿家长部分预收的费用，具体退费办法按照《海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非税系统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